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0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科技”)于2026年1月13日与杭州景祺电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联芯”)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物美科技将其持有的无限售股份11,28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杭州景祺，将其持有的无限售股份11,28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厦门联芯。

(注:物美科技与杭州景祺及厦门联芯无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杭州景祺与厦门联芯亦无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 本次协议转让后,转让方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81,570,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5%,受让方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转让方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9,007,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受让方杭州景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8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受让方厦门联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8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 受让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新华百货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1名称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1名称	杭州景祺电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股)	11,281,564
转让股份数比例(%)	5.00
转让价款(元/股)	13.00
协议转让对价	146,660,332.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V分期付款,详见公告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
资金来源	V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1和受让方1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在否有合作关系、代管、跟投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在否存在其他关系:_____
受让方2名称	厦门联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股)	11,281,564
转让股份数比例(%)	5.00
转让价款(元/股)	13.00
协议转让对价	146,660,332.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V分期付款,详见公告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
资金来源	V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1和受让方2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在否有合作关系、代管、跟投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在否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股份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后股份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物美科技	81570343	36.15	2266128	10.00	90002715	26.15
杭州景祺	0	0	11281564	5.00	11281564	5.00
厦门联芯	0	0	11281564	5.00	11281564	5.00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交易协议系物美科技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引入认可公司长期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新投资者,共同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的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名称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1性质	的股东但不实际控制人的一般法人 口是 口否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令
成立日期	1994/10/06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0000万元
主要资本	8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852房间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黄城根北街158号院5层1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57.74%股份;北京中物美投资有限公司持19.40%;北京物美管理有限公司持2.985%
主营业务	销售食品;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零售烟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购销百货;五金交化;针织工艺品、美术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等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1名称	杭州景祺电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口是 V否
受让方1性质	私募基金 口是 口否 其他组织机构 口是 口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K65N001C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晓旭
成立日期	2026/01/08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255号1幢503室
主要股东	宁波芯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0%的份额;杭州景祺电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0%的份额;甲方向公司支付股款人民币73,320,166.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陆拾元整)以上称“首期付款”。
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零售烟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购销百货;五金交化;针织工艺品、美术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等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协议签订主体:甲方(转让方):物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杭州景祺电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美科技与杭州景祺无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转让方):物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杭州景祺电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条 标的股份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1,281,564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称为“标的股份”及前述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2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3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4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5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6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7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8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9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10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12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13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14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15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16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17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18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19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20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2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22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23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24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25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26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27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28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29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30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3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32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33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34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35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36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37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38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39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40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4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42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43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44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45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46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3.	